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7
28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9(b)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9	2
<u>附 件</u>		
一、 第八条之下的审查指南草案		6
第一部分：一般审查办法		6
第二部分：审查年度清单		13
第三部分：审查分配数量信息		29
第四部分：审查国家体系		31
第五部分：审查国家登记册		32
第六部分：审查第六条之下的信息		32
第七部分：国家信息通报和《议定书》之下的其他承诺		33
二、 关于审查的时限和程序方面的决定草案的可能内容		34

导 言

A. 职 权

1.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第 4 款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关于由专家审评组审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2.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8/CP.4 号决定。会议决定,筹备工作包括关于由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组审评执行情况的指南,以便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编写工作并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些指南(FCCC/CP/1998/16/Add.1)。

3. 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核准了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FCCC/SB/1999/2)。按照第八条制定指南是该工作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程序的指南草案,供科咨机构第十三会议审议,同时参照 2000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波恩举行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问题讲习班的报告(载于 FCCC/SBSTA/2000/INF.5 和 Add.2 号文件)、缔约方的来文和缔约方在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包括缔约方拟定的指南草案的内容。科咨机构提出这项请求是为了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程序的指南。科咨机构承认,这些指南的一些内容将在晚些时候进一步推敲(FCCC/SBSTA/2000/5, 第 36(d)段)。

B. 说明的范围

5. 本说明是应科咨机构的请求编写的,并反映了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一个缔约方在该届会议上提交的来文(FCCC/SBSTA/2000/MISC.1/

Add.2)。它还反映了各缔约方应秘书处在第十二届会议向缔约方提出的邀请而非正式提出的其他评论。

6. 本说明有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载有第八条规定的指南草案的内容，第一部分至第七部分述及一般办法和清单审查、分配数量、国家体系、国家登记册、根据第六条提交的信息和国家信息通报。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中的内容在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受到了激烈的讨论。对其余部分的讨论甚少，因此秘书处没有加以推敲。

7. 附件二载有关于审查的时限和程序方面的可能决定的内容。这一节中就应该何时开始承诺期前审查、年度审查和清单和分配数量的汇编和计算提出了备选办法，这是原先在指南第一部分中就提出的。

C. 一般办法

8. 编写本说明时遵循的原则是，《公约》之下的审查指南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而《议定书》之下的审查指南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¹ 但实际上，如果为避免重复审查程序的说明，而且/或者为了便于参考，《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指南可予载于一份文件，《议定书》之下的指南就可以提到《公约》之下的指南。

9. 这些指南中有许多变数，例如各个机构的作用、审查哪些内容、一些现象何时出现、特定步骤的时限、审查的各个方面有哪些内容需报告，专家审评组的构成以及如何查明问题并进行分类。为了尽可能简化案文和避免重复，本文件试图将这些方面区别开来。缔约方在考虑对案文提出的任何修订时不妨考虑到这一点。本文件还试图避免第一部分中述及的审查的一般方面和指南的其余部分之间的重复。

10.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原先通过的指南，这些指南中自始至终使用“得”、“应”和“可”词语。

¹ 按照秘书处法律干事的意见。

D. 问 题

11. 以下提出了一些问题，需要在关于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讨论中加以解决。只有在解决这些问题以后才可以比较详细地审议和比较充分地审议程序步骤和有关的最后期限。

12. 然而，有待于确定的是，是由附件一缔约方²、专家审评组，还是由调整组计算调整，《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了履约目的而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是否可以参与运用调整，有时甚至参与计算调整。

13. 关于专家审评组的组成有几个不同的概念。有人建议，应该设立一个常设机构或小组来进行审查，并应辅之于从一份名单上挑选出来的其他专家。然而迄今为止，对于这种常设机构或小组的性质及其在各种审查方面的作用尚未进行详细的审议。

14. 在以下问题上产生了意见分歧：初步核实的范围、核实需要的时间、核实是由秘书处还是由专家审评组进行，核实以后是否会产生一些履行问题需转交给《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而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这些问题何时可转交。案文草案中有一节述及履行问题，但这一问题尚未与问题的分类联系起来，如果专家审评组和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在调整程序和报告时出现争端或其他问题会出现何种情况。经过进一步审议，案文可以改写，以包括这种联系。

15. 案文草案中没有突出交叉问题。审查指南的许多方面对于关于履约的讨论是有直接意义的，尤其是，哪些问题应该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了履约目的而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以及它在审查期间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协助，处理调整方面的争端以及在没有争端的情况下可能运用调整方面发挥何种作用。案文草案既没有提到“履约机构”，也没有提到“履约机制”，因为这种机构尚未设立，而且其名称也未商定，但在晚些时候可以对案文进行修正，以反映这种事态发展。关于可能审查第六条之下项目的案文草案与关于机制的讨论有关。

²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中的附件一缔约方系指《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兼《议定书》缔约方。

16. 指南草案包括对《京都议定书》承诺的审查。这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关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承诺。应该起草指南，使之也适用于未列入附件 B 但也有量化排放限制或削减目标的附件一缔约方。

E. 科咨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17. 科咨机构不妨审议本说明中的资料并核准或修改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的主要内容。科咨机构进行审议时可以查明其他内容，以便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编写初步指南草案，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18. 按照上文第 4 段，科咨机构不妨考虑在早些时候应该拟定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哪些方面，并建议应该何时进一步拟定和完成指南。

19. 按照第 8/CP.4 号决定规定的分工，缔约方会议不妨向履行机构提出与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附件一

第八条之下的审查的指南草案

第一部分：一般审查方法

A. 目 标

1.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查的目标是：
 - (a) 制定一种对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¹
 - (b) 增强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资料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其根据第七条通报信息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履行的义务；
 - (d) 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必要的资料以履行其指定的职责并就执行《京都议定书》所需要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B. 一般方法

2. 对于附件一缔约方来说，只有单一的审查程序，既包括《议定书》下的义务，又包括《公约》下的义务。

3. 这些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七条和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资料。

4.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查明履行义务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义务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进行技术审查，但不是确定附件一缔约方是否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中的附件一缔约方系指也已经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5. 专家审评组应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专家审评组在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时，可利用有关技术资料，例如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核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6. 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查阅资料的机会，以便核实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承担义务的情况。

7. 必要时，附件一缔约方可提供总体性数据，以保护商业上敏感或机密的资料，但必须充分详细，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核实履行附件一缔约方所承担义务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附件一缔约方应解释理由。专家审评组应确保它们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8. 对于以下方面应规定时间范围：

- (a) 这些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年度审查和定期审查；
- (b) 这些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年度审查和定期审查的每一个审查阶段；
- (c) 附件一缔约方答复这些指南第二部分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审查期间提出的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未能在特定时间范围内作出答复不应导致拖延完成任何阶段的审查。

C. 一般时限和程序

9. 第一承诺期之前的审查、年度审查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进行。

1. 第一承诺期之前的审查

10. 各附件一缔约方应接受第一承诺期之前的审查。

应予审查的内容

11. 在第一承诺期之前应对各附件一缔约方审查下列内容：

- (a)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估算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汇的清除量的指南编制的基准年清单；
- (b)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计算初步分配数量；
- (c)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审查国家体系；
- (d)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通过的估算排放源的排放量和吸收汇的清除量的指南编写的并于审查时提交秘书处的最新年度清单；
- (e)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查的国家登记册；
- (f)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查第六条之下的项目；]
- (g)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报告指南编写的国家信息通报[包括与第三条第 2 款和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承诺期前审查的程序

12. 对上述(a)至(g)中的内容的审查应按照这些指南的第二部分至第七部分进行。

13. 备选案文：哪些内容可一起审查并由哪一个小组审查？

[备选案文 1：对于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来说，上述(a)至(g)中的每一项内容应一起审查。作为审查的一项内容，应进行一次国内访问]

[备选案文 2：上述(a)至(g)中的每一项内容应由单独的专家审评组同时审查。作为审查[(a)][(b)][(c)][(d)][(e)][(f)]和[(g)]内容的一部分应进行一次国内访问]

[备选案文 3：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来说，(a)至[(d)][(f)]中的内容应一起审查，而[(e)至](g)的内容应该分开来，同样一起加以审查。两个单独的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这些审查。作为审查(a)至(d)[(f)]和[(e)至](g)的一部分，应进行两次单独的国内访问]

(缔约方不妨考虑何时可依照《京都议定书》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并何时可审查(g)中的内容。)

2. 年度审查

14. 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受到年度审查。

应予审查的内容

15. 年度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年度清单来文，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基准年清单的任何变化；
- (b) 分配数量信息；
- (c) [第六条之下的项目；]
- (d) 国家体系的变化；
- (e) 国家登记册的变化。

年度审查的程序

16. 对于上述内容的审查应按照这些指南的第二部分至第六部分进行。

17. [就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应予审查的每一项内容而言]，年度审查，包括年度或基准年清单审查所包括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规定应报告的资料的[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但履行情况下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除外。

18. 只有当专家审评组发现一些问题或重大的改变，或者只有当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的变化，才能作为年度审查的一部分，审查上文第15段中(d)和(e)的内容。

19. 备选案文：哪些内容一起审查？

[备选案文 1：对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来说，上文第 15 段中每一项内容应由单一个专家审评组一起加以审查。]

[备选案文 2：上文第 15 段中的每一项内容应由单独的专家审评组同时加以审查。]

[备选案文 3：对于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来说，第 15 段中(a)至(c)中的内容应一起审查，而第 15 段(d)和(e)的内容应分别来，同样一起加以审查。两个单独的专家审评组应同时审查这些内容。]

3.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

20. 年度审查以后，各附件一缔约方均应进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

21.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按照这些指南第三部分进行。7

4. 定期审查

22. 在承诺期内，各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国家信息通报[包括与《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 2 款、第三条第 14 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补充资料]应受到一次国内定期审查。

23. 定期审查应按照这些指南的第七部分进行。

24. 预定的国内访问应在承诺期内进行，而不是在某一年里进行。

D. 报 告

25. 关于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审查报告应参照这些指南的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类似格式和结构。

26. 备选案文：承诺前审查时哪些内容应一起报告？

[备选案文 1：承诺前审查时，应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查第 11 段中各项内容的单一报告。]

[备选案文 2：承诺前审查时，应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查第 11 段中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备选案文 3: 承诺前审查时, 应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查第 11 段中[(a)]、[(b)]、[(c)]、[(d)]、[(e)]和[(f)]各项内容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审查第 11 段中[(e)]、[(f)]和[(g)]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27. 备选案文: 年度审查时哪些内容应一起报告?

[备选案文 1: 年度审查时, 应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查第 15 段中各项内容的单一报告。]

[备选案文 2: 年度审查时, 应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查第 15 段中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备选案文 3: 年度审查时, 应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关于审查第 15 段中[(a)]、[(b)]、[(d)]和[(e)]各项内容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审查第 15 段中[(a)]、[(b)]、[(c)]、[(d)]的[(e)]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28. 最后审查报告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计算报告应予公布。

29. [载有履行问题的]最后审查报告, 应通过秘书处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E. 专家审评组的构成和体制性安排

30. 缔约方应按照有关提名程序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秘书处应根据专家的专业知识从名册上挑选专家审评组的专家, 同时尽可能考虑到地域平衡并确保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参加。

31. 没有被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可以参与审查过程, 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投入。他们的作用应限于协助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 特别是协助完成不涉及判断的工作, 他们不应负责审查报告的内容。非经有关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 他们不应参与对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任何阶段的审查。此类专家应在专家审评组的指导下工作。

32. 负责[所有][年度]审查的专家审评组应由一个常设的[机构][小组]的专家组成，并增补从特设名单上挑选的专家。[[负责定期审查的]审评组的专家应专门从专家名册上挑选。]

33. 审评专家常设[机构][小组]应由[x]位专家组成。

34. 常设[机构][小组]应包括负责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国家体系、国家登记册、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六条项目的各主要部分和[国家信息通报的各主要部分]的专家。

35. 常设[机构][小组]的任期应限于[三]年。

36. 常设[机构][小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管理审查过程，包括委托专家名册上的合适专家进行审查；
- (b) 负责编制专家审查报告；
- (c) 就如何进行审查培训专家。

F. 专家审评组和常设机构中的专家的挑选标准

37. 专家的常设[机构][小组]的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

38. 按照常设[机构][小组]的构成和专家名册上主要方面的专门知识，专家审评组通常应由一位专家负责为一个受审查的主要方面。

39. 专家审评组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标准挑选。

40. 在不损害其他挑选标准的情况下，专家审评组应尽可能至少有一位成员具有必要的语言技能来评估可能未以英语提供的背景文件。

41. 采取一种系统的办法按照下列标准挑选专家：

- (a) 专家对于他们被指定担负的任务应具有特定的资格、经验和资历；
- (b) 专家应该顺利地完成《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关于如何进行审查的培训方案；
- (c) 专家不应有任何利益冲突，包括参与被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或具有被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籍；
- (d) 同一专家不应该参与对同一附件一缔约方的连续两次的审查。

第二部分：审查年度清单

A. 目 的

1. 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关于温室气体清单和排放源排放和吸收汇清除趋势的充分的资料；
 - (b) 以客观、一致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包括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编写的定量和定性资料；
 - (c) 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彻底和全面的技术评估。
2. [备选案文 1：按照这些指南和第五条第 2 款下的调整指南计算并建议第五条第 2 款下的调整应用]
[备选案文 2：评估第五条第 2 款下的调整是否合适，并发起计算调整的过程。]
[备选案文 3：按照这些指南和第五条第 2 款下的调整指南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的调整的计算和应用]
[备选案文 4：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的调整的计算和应用，必要时计算并建议调整应用]

B. 程 序

3. 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接受对其提交的清单的年度审查。
4. 这种审查应包括：
 - (a) 提交的年度清单，包括以电子方式并以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数据和国家清单报告；
 - (b) 随国家清单一起提交的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资料。
5. 年度清单审查应分两个阶段：

- (a) 初步核实[由秘书处在专家的参与下进行，如有需要][由专家审评组进行];
- (b) 由专家审评组进行单独的清单审查。

1.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6. 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清单审查指南(FCCC/CP/1999/7)或《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指南的任何修订，初步核实应及时确定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而且格式是否正确以便能够进行随后的审查阶段，并将这一决定通报附件一缔约方。

7. 初步核实应作为提交年度清单以后的一次书面材料审查进行。

8. 初步核实应：

- (a) 查明[头等重要]问题；

(这一段的其余部分和第 9 段基本上重复 FCCC/CP/1999/7 号文件的案文，因此如果第 6 段予以保留，这一部分就可以予以删去。)

- (b) 及时查明来文是否完整，资料是否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
- (c) 查明清单数据或文件中的差异、问题或不一致性，请附件一缔约方在各清单审查期间予以澄清。

9. 按照上文第 8(b)段，对完整性的评估将确定：

- (a) 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是否都已报告，任何差异是否都作了解释，差异应该包括通用报告格式中的空白和/或在填写通用报告格式时经常使用符号键 NE(未估计)、NA(未发生)等；
- (b) 各种方法是否已经核证；
- (c) 除了利用各国办法得出的估计以外，是否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报告了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估算；
- (d) 是否按照各化学物种分类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估算。

10. 在初步核实以后，在单独的清单审查开始之前应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现况][一份初步核实]报告。

2. 单独清单审查

11. 单独清单审查时应详细地审查在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清单审查指南(FCCC/CP/1999/7)或《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作的任何修订编写清单时采用的清单估算和程序与方法。

12. 单独清单审查应：

- (a) 查明[头等重要]问题；
- (b) 查明第五条第 2 款下调整适于解决的问题和[计算][发起计算]调整的程序；

(这段的其余部分基本上重复 FCCC/CP/1999/7 号文件的案文，因此如果第 11 段予以保留，这一部分则可以删去。)

- (c) 审查偏离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的情况；
- (d) 查明气专委的正确作法指南是否得到运用和认证，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因素的制定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估计不确定性的方法的报告、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和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
- (e)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算、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因素和任何重新计算同附件一缔约方原先提交的资料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f)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附件一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资料来源作比较，并查明任何不一致的情况；
- (g)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资料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资料相符；
- (h) 评估专家审评组在前几份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讨论和解决；
- (i)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资料的报告。

单独清单审查的程序

13. 按照这些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单独清单审查应该与[分配数量]、[第六条之下的项目]、[国家体系的变化]、[国家登记册的变化]审查同时进行。

14. 基准年清单只应在承诺期之前审查一次。如果基准年清单经过重新计算，只应该在承诺期里受到复审。

15. 作为年度审查的一部分，在承诺期内，各附件一缔约方应受到专家审评组至少一次的国内访问。在没有进行国内访问的年份里，年度审查应作为书面材料审查进行。

16. 国内访问应该经过受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后预先安排、规划和进行。预定的对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访问应在承诺期内均匀分布。

17. 在没有安排国内访问的年份里，专家审评组可以根据书面材料审查的结果要求进行国内访问，但需征得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提出增加国别访问的理由，并应汇编一份在国别访问时提出的问题的清单，在访问之前送交附件一缔约方。

18. 如果进行一次没有事先安排的国内访问，专家审评组可以建议，原先预定但未进行的国内访问没有必要再进行。

单独清单审查的时限

19. 单独清单审查，包括调整程序，应该在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七条规定报告的资料之后的一年内完成，但履行问题方面与履约有关的程序所需要的时间除外。

20. 备选案文：国内访问的时限

[备选案文 1：预定的国内访问应与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定期审查一起进行，应由定期专家审评组之外另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备选案文 2：预定的国内访问应该在定期审查不同的一年进行。]

[备选案文 3：按照附件一缔约方和秘书处[专家审评组]达成的协议，预定的国内访问可以与定期审查同时进行或在另一年进行。]

C. 作用

1. 附件一缔约方的作用

21. 附件一缔约方应该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查阅必要资料的机会，包括存档资料，以便按照关于国家体系的指南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核实清单的估算和有关分配数量数据，并应在国内访问期间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

22. 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尽快满足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请求，但至少在这些指南所规定的时限内。

23. 附件一缔约方可以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机构寻求协助，只要专家审评组首先同意，所寻求的协助有助于解决有关问题。

24. [附件一缔约方于必要时可计算和运用调整。]

2. 专家审评组的作用

25. 专家审评组可在审查过程的任何阶段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这些问题不应视为第八条第3款规定的‘履行问题’。

26. 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就如何纠正它们发现的问题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咨询。

27.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编制[初步核实][现况]报告[和]单独清单审查报告和[综述和评估][汇编和综述]报告。

28. 备选案文：审评组在调整方面的作用

[备选案文 1：专家审评组应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对调整的计算和运用，如有必要应计算和建议调整的运用。]

[备选案文 2：专家审评组应于必要时计算[并运用][并建议运用]调整。]

[备选案文 3：如果专家审评组建议计算调整，则应从常设[机构][小组]和/或专家名册上挑选专家，同时考虑到所需专门知识和组建一个调整组来计算调整的数量。]

29. 备选案文：专家审评组作为委托人
30. 专家审评组应委托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审议初步核实提出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调整。如此被委托的专家应视为专家审评组的成员。
31. 必要时，应委托专家名册上的专家调查专家审评组发现的问题。
32. 专家审评组在起草单独清单审查报告时，应考虑到受委托的专家的调查结果。

3. [调整组的作用]

33. 调整组应按照专家审评组的建议计算并[运用][建议运用]调整。
34. 调整组应一直存在，直到附件一缔约方和履约机构接受调整为止。]

4. 秘书处的作用

35. 秘书处应：
 - (a) 支持审评过程，包括承诺期前审查、年度审查和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
 - (b) 将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转交专家审评组；
 - (c) [进行初步核实；]
 - (d) 发表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 (e) 开列专家审评组在最后审查报告中确定的履行问题；
 - (f) 协调各专家审评组的工作。

5.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的关系

36. 所有最后审查报告[包括头等重要问题]均应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
37.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可视需要[计算并]运用调整。]

D. 专家审评组查明问题并分类

1. 查 明

38. 应查明在编写温室气体清单时未能遵守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议定指南方面的问题、未能遵守关于按照《议定书》第七条和《公约》缔约方有关决定提交清单的报告指南方面的问题和未能遵循估算和报告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可规定活动的议定方法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以下方面的问题：

- (a) 对清单总体估算、趋势或基准年清单的影响，包括导致过高估计基准年排放量或过低估计承诺期排放量的所有清单问题；
- (b) 第七条之下的清单报告指南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定的透明度问题，包括：
 - (一) 方法、假定和重新计算的核证和说明不充分；
 - (二) 未能在所要求的一级分列国家方法中采用的国家活动数据、排放因素和其他因素；
 - (三) 未能就关键因素和数据的重新计算、参考和资料来源提供说明；
- (c) 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确定的一致性，包括：
 - (一) 未能按照正确做法指南提供一致的时间系列；
 - (二) 未能重新计算以提高准确性或完整性；
- (d) 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确定的可比性，包括未能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e) 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确定的完整性，包括：
 - (一) 对源的类别或气体的清单估算中的差别；
 - (二) 清单数据没有提供附件一缔约方的源和汇的全部地域覆盖面；
 - (三) 未能提供一个源类别中的全部源覆盖面；
- (f) 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确定的准确性，包括：
 - (一) 未能提供对不确定性的估算；
 - (二) 不适当地估算不确定性；

(g) 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确定的及时性。

39. 应该尽可能仅仅说明上述各类中的一个类别的问题。

40. 对于每一个[未决]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按照年度清单全部估算的比例计算排放量估算中受该问题影响的部分，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2. 头等重要问题的分类

41. [审评组发现的所有问题应在审查期间分类。][未决问题应该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任何此类问题时予以分类。]

42. 各种问题应分类为[头等重要]或[其他]。

43. 下列问题应该被分类为[头等重要]，并应在初步核实以后确定：

- (a) 未能在应交日期之前提交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或年度清单报告，或未能在以下情况下在应交日期以后的两周内提交：附件一缔约方事先通知秘书处，它将最多迟交两周，并说明迟交的有效理由；
- (b) 未能在最近提交的关于各个源类别的[充分数据][估算]的清单中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第七章中确定的某一源类别的估算，这种类别单独与附件一缔约方最近一年里温室气体全部排放量的百分之[x]或更大比例；
- (c) 对数据的显然差异未加说明，包括与上一次提交的清单的差异和清单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而其中某一项差异占清单总估算的百分之[x]以上。

44. 下列问题应该列为[头等重要]，并应在单独清单审查期间查明：

- (a) 几年时间里包括调整在内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及其已提交的清单的差异在其同一时期每年提交的清单的比例等于或超过百分之[x]。
- (b) 就已完成审查的最近清单而言，需加以调整的清单的比例超过温室气体总清单的百分之[x]。
- (c) 需加以单独调整的清单的比例超过履约机构接受的最近总清单的百分之[x]。

- (d) 存在数据差异，包括与原先提交的清单的差异或清单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而其中某一项差异占总清单估算的百分之[x]以上。
- (e) 与清单估算有关的方法问题，而这种估算占特定年份的温室气体总清单估算的百分之[x]以上。
- (f) 与清单估算有关的方法问题，而这种估算占履约机构接受的最新的温室气体总清单的百分之[x]以上。
- (g) 专家审评组和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产生的无法解决的分歧，包括调整的计算和运用方面的分歧。
- (h) 在上一次审查以后，一个问题被列为履行问题，专家小组认为，附件一缔约方没有采取充分的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以及/或者履约机构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贯彻。
- (i) 附件一缔约方未能满意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答复专家审评组提出的问题，导致问题悬而未决。

(一旦就上述两段达成了一致意见，就必须推敲措词，使每一段的意义都明确；例如，“方法”问题可能需要作定义。)

E. 确定履行问题

45. 专家审评组在审查时提出问题以后，附件一缔约方应该有机会答复这些问题，澄清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这些问题不应该视为第八条第 3 款之下的“履行问题”。

46. 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附件一缔约方对问题的答复，包括所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不够充分，不能令人满意地答复这些问题，专家审评组则应该将这些问题连同为证实这些问题而提供的任何资料一起列入其审查报告草案。

47. 附件一缔约方可以提供解释性案文，列入最后审查报告。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解释性案文不足以令人满意地答复这些问题，它则应该在其最后审查报告中连同解释性案文和为证实这些问题而提供的任何资料一起保留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应该视为第八条第 3 款之下的“履行问题”。

F.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程序

调整什么？

48.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任何正确做法的规定，只有当清单数据不完整而且/或计算方法不符合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时，才应该计算和运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

49. 调整应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任何指南计算。

50. 对于总体清单估算或趋势具有直接影响的所有问题都可能是可调整的，因此如有可能，应该予以调整。

何时应计算和运用调整？

51. 备选案文：何时计算调整？

[备选案文 1：附件一缔约方应该在向秘书处提交其清单或专家审评组提出建议以后计算[并运用]调整]

[备选案文 2：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应该计算[并运用]调整：在这些指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某一个问题以后][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未能通过提出一项可接受的修订估算充分纠正这一问题。]

52. 在第一承诺期之前，调整可以加以计算[并适用于]基准年清单[最近提交的清单应受到审查]。

53. 备选案文：对调整的限制

[备选案文 1：调整不应该[计算或]运用，如果：]

[备选案文 2：调整应该转交履约机构进一步审定，如果：]

- (a) 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之间有不可解决的分歧，或者如果专家审评组或附件一缔约方中任何一方不接受调整；
- (b) 基本问题是[头等重要的]；
- (c) 调整的总额超过了某一年的总清单的百分之[x]；或者

- (d) 专家审评组在国内访问以后建议，由于特殊情况，某项调整不应该计算。

谁计算[并运用]调整？

54.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该如下：

[备选案文 1：专家审评或调整组计算调整

在单独清单审查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查明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该向附件一缔约方通报它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供咨询。如果这一问题没有在这些指南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予以纠正，调整程序则应启动。

[专家审评组][专家审评组主持下的调整组]应计算调整并向附件一缔约方建议运用一项调整。

附件一缔约方应决定是否接受调整的[运用]；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接受调整，经调整的估算应记入其国家登记册。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不接受调整，它则应该通知专家审评组，包括说明其理由，专家审评组应该将该通知连同其建议送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

专家审评组应该确定附件一缔约方探讨和解决根本问题的可能方法。]

[备选案文 2：缔约方计算调整或专家审评组

调整可以由附件一缔约方按照专家审评组的建议加以计算。

专家审评组应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该调整。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的调整被专家审评组拒绝，专家审评组应计算一项调整，并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建议。

附件一缔约方应决定是否接受调整的[运用]。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不同意专家审评组的建议，应该通知《公约》缔约方会议兼《意见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

[备选案文 3：附件一缔约方计算调整

附件一缔约方可在向秘书处提交其清单之前或收到专家审评组的建议之后运用调整。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难以计算适当的调整，它应该就基本问题，并酌情就调整的计算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的协助部门寻求援助。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之间出现了不可解决的分歧，这一问题应该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可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方法指南计算并运用调整。

55. 备选案文：以修订估算替代调整

[备选案文 1：[如果某项调整适用于某一附件一缔约方][如果某一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一承诺期之前或在此期间[运用]接受一项调整]，但后来能够提出修订的估算，[在第一承诺期结束之前][在应于 2012 年进行的清单审查之前]，可以用修订的估算替代该调整，但需得到专家审评组的同意。]

[备选案文 2：如果附件一缔约方[运用]接受一项调整，但后来能够提出一项修订的估算，该附件一缔约方可以请求《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同专家审评组磋商在第一承诺期结束之前用该修订估算替代该调整。]

G. [汇编和综述][综述和评估]

56.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数据的[汇编和综述][综述和评估]应由秘书处在初步核实阶段之后[在专家审评组的协助下]编写，供单独清单审查使用。

57. [汇编和综述][综述和评估]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专家审评组，以协助它们审查。

H. 时 限

58. 秘书处、专家审评组[调整组]和各附件一缔约方应遵守以下表格中载列的时限。

审查和调整程序的时限

行为人	行 动	最高时标
初步核实		
[专家审评组] [秘书处]	初步核实和[现况]草稿 [初步核实]报告	6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关于现况报告的评论	2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裁有未决问题的修订报告	2 周
附件一缔约方	(于必要时)提出解释性案文	1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最后报告	1 周
秘书处	公布[现况][初步核实]报告并向履约目的 机构转交	2 周
协 助		
附件一缔约方	请求协助	收到[现况][初步核实]报告 之日起 4 周
专家审评组	必要时提出建议	收到请求之日起 2 周
履约机构	提供协助	提出建议之日起 6 周
单独书面材料审查 ²		
专家审评组	向缔约方提出第一批问题	从公布[初步核实][现况]报 告之时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答复任何问题	收到之日起 3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有必要, 请求再次进行国内访问	公布[现况][初步核实]报 告之日起 7 周
秘书处	与附件一缔约方组织增加的国内访问	收到请求之日起 8 周

² 在某一年里, 缔约方要么受到书面材料审查, 要么受到预定的国内审查。

单独国内审查

专家审评组	在访问之前发出第一批问题	公布[现况] [初步核实]报告之日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答复任何问题	3 周
专家审评组	国内访问	1 周

调整程序³

专家审评组	选拔调整组	向缔约方提出调整之日起 2 周
调整组	计算调整	小组设立之日起 4 周
附件一缔约方	接受或拒绝调整并通知调整组	收到之日起 2 周
调整组	完成调整报告	缔约方作出答复之日起 2 周
专家审评组	审查调整程序	收到报告之日起 1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果出现争端，则通知履约目的机构	收到报告之日起 1 周
履约目的机构	[计算并]运用调 或者	收到报告之日起 6 周
附件一缔约方	计算调整	专家审评组提出建议之日起 4 周
专家审评组	审查调整并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缔约方的调整	收到之日起 2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果缔约方的调整被拒绝]，计算调整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接受或拒绝调整并通知专家审评组	收到之日起 1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果出现争端，则通知履约目的机构并编制调整报告	收到缔约方的答复之日起 2 周
履约目的机构	[计算并]运用调整 或者	收到之日起 6 周
附件一缔约方	计算调整	专家审评组提出建议之日起 4 周
专家审评组	审查调整并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缔约方的调整	收到之日起 2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果出现争端，则通知履约目的机构并编制调整报告	收到之日起 3 周
履约目的机构	[计算并]运用调整	收到之日起 6 周

³ 调整程序只有在必要时才采用。

单独清单审查最后报告

专家审评组	编制单独清单报告草稿	公布[现况][初步核实]报告之日起 X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就单独清单报告草稿提出评论	收到之日起 4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经修订的清单报告草稿	收到评论之日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就经修订的单独清单报告草稿提出评论	收到之日起 2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单独清单最后报告	收到评论之日起 2 周
秘书处	编辑并发表单独清单最后报告	收到之日起 2 周
为所有任务规定的全部时间		52 周

I. 报 告

59. 应该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份报告：初步核实以后编制[一份初步核实][一份现况]报告，年度清单审查以后编制一份单独清单审查报告。

60. 应该为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汇编和综述][综述和评估]的报告。

61. 每一份[初步核实][现况]和单独审查]报告草稿应送交受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供其提出评论。

62. [应该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任何调整的单独报告。]

1. [现况][初步核实]报告的结构纲要

63. [现况][初步核实]报告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清单来文的日期；
- (b) 气专委技术清单审查指南和以后对这些指南的任何修订规定的资料；
- (c) 如果遗漏一种源类别，则表明该源类别在全部清单中所代表的与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接受的][已经受过审查的][最近的[现有的]清单]的比例。

2. 单独清单审查报告的结构纲要

64. 最后报告应酌情包括：

- (a) 关于清单的一般说明，包括关于排放趋势、关键排放源和方法的说明和清单的一般评估；
- (b) [未解决的]清单问题的查明和分类，以及关于影响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清单义务的因素的说明；
-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上一次审查之后或期间对履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 (d) 专家审评组就今后几年里进行审查可能提出的建议，包括清单的哪些部分可以深入审议，而哪些部分基本上无需审议；
- (e) 就调整而言，应表明初始估计、根本问题，如果适用，则说明该调整的估算、调整的理由、假定、数据和用于计算调整的方法，说明该调整是如何保守的、与调整有关的不确定性，专家审评组为附件一缔约方查明解决根本问题的可能方法，调整在有关年份的全部温室气体清单中所占的比例以及这种调整是否由该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议定；
- (f) 专家审评组在审查过程的所有阶段提出的备选办法和附件一缔约方的答复；
- (g) 关于专家审评组在审查期间遇到的困难的资料；
- (h) 关于已经查明但专家审评组没有进行调查的任何其他关注问题的资料；
- (i) 就未决问题而言，关于这一问题对整体性清单估算、基准年估算或趋势的量化影响的估计以及关于这一估计的不确定性的估计。

3. 调整报告的结构纲要

65. 调整报告应该包括初始估算、根本问题、如果适用而应包括经调整的估算、调整的理由、假定、数据和用以计算调整的方法、关于该调整如何保守的说明、与调整有关的不确定性、专家审评组为附件一缔约方查明解决根本问题的可能方法、调整在有关年份的全部温室气体清单中所占比例以及该调整是否由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议定。]

第三部分：审查分配数量信息

A. 目 的

1. 审查分配数量信息和每年汇编和计算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目的是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关于承诺期每一年的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充分的资料。

B. 时限和程序

2.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查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包括：
- (a) 初始分配数量；
 - (b) 须每年受到审查的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清单信息；
 - (c) 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
 - (d) 承诺期的累积排放量，同时考虑到按照这些指南的规定议定的任何调整；
 - (e) 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转让和获得；
 - (f)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
 - (g) 分配数量单位的收回和取消；
 - (h) 分配数量在国家登记册中的全部份额；
 - (i) 承诺期结束时兑现的分配数量单位。

1. 审查分配数量

3. 专家审评组应作为集中的书面材料审查工作来审查分配数量信息。
4. 秘书处和专家审评组应为了第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汇编和计算的目的记录初始分配数量。
5. 专家审评组应：
- (a) 核实初始分配数量是否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以及这种数量是否与经审查的基准年清单相吻合；

- (b) 反复核对已报告的关于缔约方之间转让和获得的信息并强调任何差异；
- (c) 评估包括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初始分配数量和发放在内的发放分配数量是否与清单估算和调整相符合；
- (d) 评估按照该条所规定方法报告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变化]；
- (e) 核实资料是否完成，是否是按照第七条之下的指南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

2. 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

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汇编和计算程序

6. [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其[所有]单独清单审查完成以后进行，如果出现履行问题，则应该在任何与履约目的有关的程序完成以后进行。

7. [秘书处][专家审评组]应作为一项书面材料审查工作进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

8. 经过调整，应该以一种修订的计算估算取而代之，计算缔约方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量。

9. 备选案文：承诺期结束时年度汇编和计算的时限

[备选案文 1：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清单审查之后，应该再留出[x]周，让专家审评组进行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

[备选案文 2：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清单审查之后，专家审评组应在“调校”阶段结束时进行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

C. 报 告

10. 关于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的单一报告应予公布。

11. 关于承诺期[最后][各]年的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的报告应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D. 查明问题并将其分类

[有待于推敲]

第四部分：审查国家体系

A. 目 的

1.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性内容得到遵守的程度。

B. 时限和应采取的程序

2. 国家体系的变化应每年予以审查。
3. 国家体系的彻底审查应作为国别访问进行。

C. 报 告

4. 就承诺期前审查而言，国家体系审查的结果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审查报告以外的一份单独报告。

5. 就承诺期期间的审查而言，国家体系的审查结果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审查报告。

6. 国家体系变化审查的结果应纳入年度清单审查报告。

D. 查明问题并将其分类

[有待于推敲]

第五部分：审查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1.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国家登记册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性内容得到遵守的程度；
- (b) 是否在国家登记册里为所有法律实体建立了帐户。

B. 时限和应采取的程序

C. 报 告

D. 查明问题并将其分类

[有待于推敲]

第六部分：审查第六条之下的信息

A. 目 的

B. 时限和应采取的程序

C. 报 告

D. 查明问题并将其分类

[有待于推敲]

第七部分：国家信息通报和《议定书》之下的其他承诺

A. 目 的

1. 关于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的指南的目的是增进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工作的信息的审查工作的一致性。

B. 时限和应采取的程序

C. 报 告

D. 查明问题并将其分类

[有待于推敲]

附件二

关于审查的时限和程序方面的决定草案的可能内容

A. 备选案文：承诺期前审查的开始

[备选案文 1：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应于[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者应附件一缔约方的审查请求，提前]开始。]

[备选案文 2：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应于 2007 年开始，除非缔约方自愿提前发起审查。]

[备选案文 3：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应]在按照第七条提交信息以后[自愿地][进行][开始]]

[备选案文 4：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应在按照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所载的标准提交信息以后进行。附件一缔约方可在[2006]年之前自愿地提交第七条规定的信息，随后应对各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审查。]

[备选案文 5：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可在[2007]年之前自愿[进行]开始，随后应对各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审查。]

[备选案文 6：承诺期前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的审查，包括调整程序，应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

B. 备选案文：年度审查的开始

[备选案文 1：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查应在第一承诺期的第一年里开始。]

[备选案文 2：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查应在[基准年]清单审查之后的一年里开始，作为承诺期前审查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3：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查开始时应按照《议定书》的要求提交年度清单供审查。就选择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缔约方而言，年度审查应在[基准年]清单审查之后的一年里开始，作为承诺期前审查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4：年度审查应在缔约方进行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转让或获得之前开始。]

C. 年度汇编和计算的开始

[备选案文 1：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承诺期的第一年里开始。]

[备选案文 2：承诺期前审查之后，应编制一份载列初始分配数量的汇编。]

[备选案文 3：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进行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之下的转让和获得的第一年的清单年度审查之后进行。]

[备选案文 4：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年度审查之后进行，从 2008 年的清单开始。]

[备选案文 5：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年度审查之后进行，从承诺期的第一年开始。]

[备选案文 6：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年度审查之后进行，从开始第一次年度审查时开始。]

[备选案文 7：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附件一缔约方接受承诺期前审查的一年里开始。然而，应该等到提交 2008 年清单以后才应汇编排放量信息。